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府教終字第 1150189651 號函訂定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教終字第 1150202218 號函修正

115 年 9 月 8 日府教終字第 1150247148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組別、類別及規格

一、組別：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含藝術與設計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三、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tr> <td>1/20</td> <td>○○</td> <td>王小明</td> </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 <td>題目</td> <td>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 (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 (職) 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 (職) 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 (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						

		定辦理。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1.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2.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tr> <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 </table> 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送件(除書法類別外，其餘類別皆以送件為原則)。

二、現場書寫(書法類)

請依規定時程線上報名後，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國小中年級組、下午國小高年級組、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國高中組各舉辦 1 場現場書寫初賽(上午場：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45 分)，辦理地點：六腳國小活動中心。

三、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第五點美術班資格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四、參加對象：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

五、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由本府教育處之認定為準。

六、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一）國小組每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可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及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
-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普通班組：每校可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及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
- （三）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美術班組：每校可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及版畫類，各組作品可送 1 至 10 件。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單位：由學校統一線上報名，個人自行參加概不受理。
- （二）報名網址：嘉義縣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管理系統

<https://artwk.cyc.edu.tw/>

- （三）報名時間：（請依限至嘉義縣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管理系統報名）

- 1. 書法類組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
- 2. 其他類組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

八、收件方式及時間：

- （一）收件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二）送件時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
 - 1. 參賽作品。
 - 2. 作品標籤：作品背後務必張貼系統所列印之作品標籤（如附件一）。
 - 3. 作品清冊：由競賽系統列印紙本作品清冊 1 份。

九、退件方式及時間：

(一)退件日期：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二)退件時，同時領回獎狀。

十、收退件地址：嘉義縣龍崗國小 1 樓辦公室。

柒、評選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捌、錄取名額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賽。

玖、注意事項

- 一、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二、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五、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六、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5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及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 七、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八、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拾、獎懲

一、初賽獎勵

- (一)作品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亦可申請為改發獎狀，惟不得重複核發。欲申請者於成績公告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生頒發獎狀。
- (二)作品獲第二名、第三名者：指導老師及學生頒發獎狀。
- (三)作品獲佳作者：學生頒發獎狀。
- (四)指導老師敘獎依嘉義縣教師獎勵辦法規定同一類別擇優最高獎勵 3 項為原則。

二、決賽獎勵

作品入選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依權責辦理敘獎。

- (一)作品獲特優(比照第一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 1 人記功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 (二)作品獲優等(比照第二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2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 (三)作品獲甲等(比照第三名)者：
參賽者及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 (四)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作品獲特優者以 3 人為限，獲優等者以 2 人為限，獲甲等者以 1 人為限，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 1 次。

- 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

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1~2年。

- 四、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本府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如要上網查詢本要點，刊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作品(除平面設計類外)，一律由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統一裱框。
-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
- 五、決賽各類組特優作品於本比賽相關展覽暨推廣活動結束後，由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校代為簽收轉發。詳細退件時程屆時將於決賽官網公告。
-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得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七、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八、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九、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17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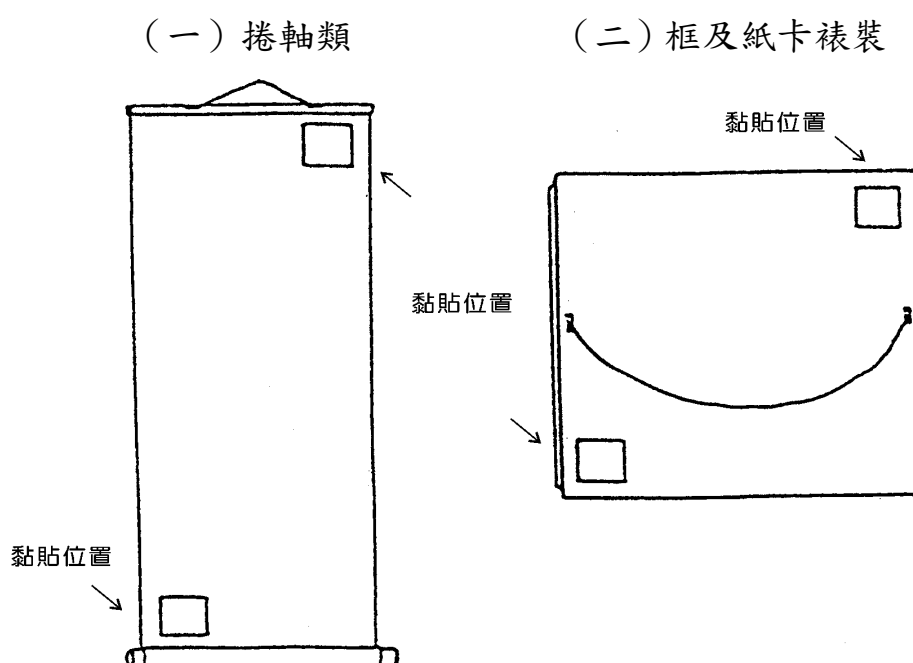
十、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拾參、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作品標籤黏貼方式

- 作品標籤請線上報名後於系統列印一式兩份
- 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附件二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嘉義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三、參賽資格

(一)國小組每校各組選派1至5人。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普通班組：每校各組選派1至5人。

(三)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美術班組：每校各組選派1至10人。

四、比賽書寫時間

(一)115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管理系統線上報名，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國小中年級組、下午國小高年級組、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國高中組各舉辦1場現場書寫初賽(上午場：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下午1時45分至3時45分)，辦理地點：六腳國小活動中心。

(二)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由主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六腳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書法類現場書寫決賽，書寫全國賽題目（時間、地點如有變更，以縣網公告通知）。

1、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2、主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3、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現場書寫開始後30分鐘內未辦理報到並入場書寫者視同逾時，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比賽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於比賽書寫前抽出至少2題，由參賽者選取1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依各類組參賽作品規格提供)，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比賽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參賽者於比賽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比賽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請務必事先列印作品報名表浮貼作品背後右上及左下各1張。

(六)比賽書寫字數部分：

1、初賽

(1)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2)國小高年級以28字及40字為主。

(3)國中以20~60字為主。

(4)高中以20~60字為主。

2、決賽

(1)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2)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60字為主。

(3)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比賽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比賽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 4、比賽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或承辦單位提供用紙，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 5、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
 - 6、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7、紙張由承辦單位提供並於邊角用印以確保原著。
-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公文書參賽通知為準。

六、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決賽指定收件地點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